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共同富裕之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同富裕之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2年）〉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共同富裕之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共同富裕之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2年）》《公司共同富裕之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2年）摘要》及《公司共同富裕之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管理办法》等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也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展说明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了进一步明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公司针对《公司共同富裕之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2年）》进行修订和完善，具体如下：

《公司共同富裕之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2年）》	《公司共同富裕之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2年）》（更新稿）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及数量调整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具备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管理机构产品的规模上限为 320,000 万元。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具备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管理机构产品的规模上限为 320,000 万元。

<p>员工持股计划拟向持有人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000 万元，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 160,000 万份，每份额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参与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p> <p>除向持有人筹集资金外，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融资金额与自筹金额的比例不超过 1:1。资金杠杆倍数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p>	<p>员工持股计划拟向持有人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000 万元，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 160,000 万份，每份额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参与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p> <p>除向持有人筹集资金外，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但不包括向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融资)实现融资金额与自筹金额的比例不超过 1:1。资金杠杆倍数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p>
<p>注：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及管理办法针对资金来源条款亦做同步修订。</p>	

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公司共同富裕之员工持股计划（2022 年）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涉及到的法定程序等进行审核，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的《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富裕之员工持股计划（2022 年）之法律意见书》。

三、其他说明

公司及董事会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过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1 日